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孝111抗1500字第112000410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謝諒獲、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er MAF Corp.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臺灣高等法院112年3月27日院高民孝111抗1500字第1120002128號函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500號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應送達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謝諒獲、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er MAF Corp.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 記 官 蘇 意 絜

